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在市司法局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局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带领全局上下深入开展“三争三领”活动，争先创优，狠抓落实，为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最美窗口”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我局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被推荐参评“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先进集体”，“家在鼓楼、法通幸福”党建品牌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优秀机关党建品牌，洪山镇福屿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一、2023 年工作主要情况

（一）坚决筑牢政治忠诚，主题教育开展见实效

今年以来，我局机关党总支以落实机关党建工作为重点，高起点推进主题教育，制定《司法局主题教育周学习计

划》，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 6 次，专题研讨 5 次，撰写心得体会 36 篇，参观“3820”战略工程实施 30 周年成就展、冶山春秋园、清风苑等阵地，召开问题清单整改部署推进会 2 场，梳理制定 41 项整改措施。深入开展“我在闽清有亩田”机关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参与率达 100%，区管干部参加“城市建管日”巡街活动 168 人次。我局被评为鼓楼区第一届（2020—2022 年度）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机关党支部和法务区党支部被评为四星党支部。

（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建设

一是建设六大法务服务平台。对接社会经济发展和企业需求，成立两岸法务服务交流中心、“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平台等六大特色服务平台，开展论坛、课题研讨和法务供给。二是推动法务发展提档升级。组建由 17 人组成的立法信息员队伍，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走深走实，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成为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三是推动法政商融合发展。整合政务、法务、商务等优质资源，建立“五融”服务工作机制，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深入推进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稳步提升

一是深化行政复议与诉讼改革。推进府院联动，建立行政复议与诉讼季度通报制度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制度，推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98 件，参加行政案件应诉 176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二

是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印发《关于推进落实乡镇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工作的通知》，洪山镇作为试点单位，执法平台运用工作有序推进落实。三是推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全区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工作，按序时进度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四是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开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街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做好市级“八五”普法中期督导评估迎评工作，以海丝中央法务区为平台，打造蒲公英普法高地。

（四）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统筹发展和安全

一是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化“一县一品牌”培育工作。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对象参加交通安全公益活动新模式，组织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参加交通路口文明劝导等活动，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社会责任感。二是加大衔接帮扶力度，提升安置帮教工作实效。开展安置帮教对象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指导。今年我区共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283 名，衔接、安置率均达 100%。三是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三级调委会作用，开展“线上+线下”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4554 件。举办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班及座谈会 3 场次，培育吴奋、柯以华等一批调解能手和品牌调解室。

（五）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持续增强

一是首创社会治理“两会一员”。推荐5位法律专家、10名人民调解员、270名律师参与“两会一员”，开展矛盾调处、社区议事、宣传法律咨询等活动，打造家门口的法律服务，获评全国十大创新案例。二是提升改造洪山司法所。以网格化管理、数字化治理、贴心化服务为重点，充分利用鼓楼智脑、幸福通等平台，实现普法、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网格化管理、数字化治理。三是落实法律援助工作。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36件，免收法律服务费用168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38万元。接待群众现场法律咨询2500余人次，接听12348法律服务咨询热线4670余人次，为730名犯罪嫌疑人提供认罪认罚法律帮助。四是优化公证服务。完善公证处基础建设，优化办事流程，加强公证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对为民服务公证力度，办理各类公证1940件，收费208万元。

（六）激发干事创业活力，锻造新时代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一是抓紧党性教育，树牢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议事程序和决策事项，“三重一大”等重点问题全部提交集体研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4场次。二是抓廉政警示教育，保持警钟长鸣和防范意识。持续开展“八小时外”和新时期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教育，将“三个规定”内容作为学习教育的必学内容，结合重点节点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和集体谈话。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场次，开展干部任前谈话16人次，组织10次内部监督检查。三是抓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结合一线工作法，严格落实“四定、三明确”，在职级晋升中强化实干实绩导向，充分运用一线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平日考核结果，实行“择优制”。适时开展各类活动，以活动凝聚人心，激发干部职工工作热情。

二、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推进司法行政事业全面发展的关键之年。鼓楼区司法局将在市司法局和鼓楼区委、区政府的带领下，主动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司法行政工作，紧扣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主题，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突出重点抓好五项工作，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最美窗口”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一）提升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建设，打造一流法务、泛法务服务高地品牌

一是持续突显特色。深化涉侨、涉台、涉港澳、涉外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注“两国双园”，用好“侨胞法务之窗”平台，突显法务区特色法务服务。二是深化法务供需对接。坚持法务、商务、政务融合发展，发挥六大平台功能作用，精准对接企业及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三是完善人才培养。用好《鼓楼区加强法务人才队伍建设的五条措施》，建立“海丝法务智库”，推动涉外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基地挂牌落地。

（二）突出数字赋能治理，打造司法行政管理数字化品牌

一是建设智慧化司法行政管理指挥中心。依托“鼓楼智脑”，全力打造智慧化司法行政管理指挥中心，构建以局机关为中心，10个司法所互联互通的信息化网络体系，实现对普法、人民调解、社矫、安置帮教和法务特派员等工作的数据一体化、管理智能化、指挥可视化。二是全面推广数字化司法所建设。发挥洪山司法所规范化提升改造的示范效应，在全区范围推广经验与做法，实现司法所全覆盖。积极谋划建设1-2个小而精的精品司法所和“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站，为群众提供人性化、便捷化的法律服务。

（三）聚焦依法治区主线，擦亮法治政府金字招牌

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认真落实新修订《行政复议法》，探索与法院协作化解行政争议新机制。整合法务特派员、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等力量，助力行政争议化解。二是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持续推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持续深化“八五”普法工作。做好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中央依法治国办复核迎检工作，组建10支“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与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共建“蒲公英法治文化街区”，擦亮“法治政府”金字招牌。

（四）坚持法治惠民导向，打造鼓楼特色公共法律服务

品牌

一是增强法务特派员工作实效。充分发挥法务特派员中律师队伍的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致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完善考核和管理制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二是落实法律援助工作。关注弱势群体和敏感的社会关注事件，做到能援优援、可援尽援。三是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区社会治理中心建设，推进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着力打造“一街（镇）一特色一品牌”。依托“社区幸福通”平台，完善普法、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功能模块，打造鼓楼特色公共法律服务品牌。

（五）锤炼干部能力素养，建强司法行政队伍

一是持续把学习贯彻新思想作为“第一课题”。继续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3820”工程思想精髓，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二是在打造清正廉洁的政治机关上比学赶超，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廉政警示教育，坚决抵制“四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为司法行政事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三是巩固和扩大践行“一线工作法”成效。把一线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培养、任用及奖惩的重要依据，深化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

理，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

下一步，鼓楼区司法局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围绕中心、倾力服务大局，同时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法治建设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最美窗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4年3月11日